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47號

聲　請　人　曾瑞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501,517元或等值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7240號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098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1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

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86年度促字第5059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換發本院88年度執字第83號債權憑證，再換發98年度司執字第5035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財產，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20980號受理，並囑託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7240號執行（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3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本件訴訟），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縱聲請人本件訴訟日後獲得勝訴，亦恐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為此聲請於本件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請求執行聲請人之債權為新臺幣（下同）497,197元，及自民國10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25%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659,430元、違約金161,257元；828,661元，及自10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25%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101,055元、違約金269,224元，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29元，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聲請人於114年11月3日具狀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419號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聲請人既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則其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64號裁定以聲請人所提本件訴訟顯無理由而駁回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然訴訟進行中經聲請人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82號判決及本院查詢系爭支付命令辦案進行簿及歷次執行卷宗等資料，認本件訴訟尚須

審理方能判斷勝負，應非顯無理由，故前揭裁定不影響本裁定之認定，附此敘明。

四、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所主張之債權額如前，則計算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2日止，上開本息及違約金合計為5,005,058元(計算式：本金497,197元＋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659,430元＋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161,257元＋本金828,661元＋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101,055元、違約金269,224元＋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101,055元、違約金269,224元＋詳如附表所示計算至本件訴訟起訴前一日之利息暨違約金1,488,234元＝5,005,058元)，應認相對人所能獲償之金額至少為5,005,058元，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之債權得受償之時間，必然延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損害，應為停止執行期間遲延受償，按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爰審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之辦案期間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6年，因此相對人延遲6年受償5,005,058元，可能受有1,501,517元之遲延利息損害【計算式：5,005,058元×5%×6≒1,501,5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為1,501,517元，依此命聲請人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後，准予停止執行。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奕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簡芳敏

附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新臺幣）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新臺幣）
1	利息	497,197元	104年9月23日	114年11月2日	(10+41/365)	9.25	465,073.31元
2	違約金	497,197元	104年9月23日	114年11月2日	(10+41/365)	1.85	93,014.66元
小計							558,087.97元
1	利息	828,661元	104年9月23日	114年11月2日	(10+41/365)	9.25	775,121.55元
2	利息	828,661元	104年9月23日	114年11月2日	(10+41/365)	1.85	155,024.31元
小計							930,145.86元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1,488,234元